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1)	佔[編纂]後不久境內 [編纂]股份/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估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微晶先進光電(2)(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晶裕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1)	佔[編纂]後不久境內 [編纂]股份/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晶實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境內 [編纂] 股份	(%) [編纂]	(%)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晶領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晶瑞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²⁾⁽³⁾⁽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APTESS Company Limited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1)	佔[編纂]後不久境內 [編纂]股份/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2)(3)(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勞女士(5)	配偶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袁先生(2)(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Giant Power Limited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耀寧科技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寧波春畫秋時科技有限公司 (「 寧波春畫秋時 」)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昂步投資 有限公司(「 昂步投資 」) ⁶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1)	佔[編纂]後不久境內 [編纂]股份/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李星星先生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编纂] 股境內 [編纂] 股份	(%) [編纂]	(%)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粵科投資 」)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 粵科集團 」)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0.50%,(ii) APT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02%,(iv)陳先生持有3.78%,(v) 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62%,及(vi)其他股東持有34.32%,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寧科技由寧波春畫秋時擁有85%權益,而寧波春畫秋時則由昂步投 資擁有95%權益,而昂步投資則由李星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星星先生、昂步投資及寧波春 畫秋時各自被視為於耀寧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科投資由粵科集團全資擁有,而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科技風投」)由粵科集團擁有80%權益。因此粵科集團被視為於粵科投資持有的股份以及廣東科技風投持有的8,695,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